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于明剑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于明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系在充分了解其个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明剑先生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意续聘于明剑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衍钢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衍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系在充分了解其个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衍钢先生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意续聘李衍钢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叶燕珍女士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叶燕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系在充分了解其个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叶燕珍女士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意续聘叶燕珍女士作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衍钢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衍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系在充分了解其个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衍钢先生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意续聘李衍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良协

许治

刘方誉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